

附件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 諮詢意見整理

教育暨青年局

二零一五年六月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內容
2015/1/22	1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設有較長的過渡期。	過渡性規定
2015/1/26	2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託管中心可讓學生做功課。	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規範
2015/1/26	3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設有較長的過渡期。	過渡性規定
2015/1/26	4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巡查補習社登記時，只計算補習人數。	監管
2015/1/26	5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於過渡期期間託管中心可讓學生做功課。	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規範
2015/1/26	6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設有較長的過渡期。	過渡性規定
2015/1/26	7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巡查補習社登記時，只計算補習人數。	監管
2015/1/27	8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設有較長的過渡期。	過渡性規定
2015/1/27	9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可於住宅開設託管中心。	座落地點及設施
2015/1/27	10	親臨	託管中心	應與交通事務局及財政局了解接送車輛的登記程序。	加入膳食及接送的規定
2015/1/27	11	親臨	託管中心	同意託管中心的託管人數為 5 人以下屬私人性質，無需發牌。	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規範
2015/1/27	12	親臨	託管中心	託管人數為 4 人以下屬私人性質，無需發牌，故有部分可能在住宅經營，故建議釐清在上述場所居住的年幼家庭成員會否被納入為託管人數。	座落地點及設施
2015/1/27	13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對託管中心的場所要求放寬。	座落地點及設施
2015/1/27	14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於過渡期期間託管中心可讓學生做功課。	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規範
2015/1/27	15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設有較長的過渡期。	過渡性規定
2015/1/27	16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可於住宅或一樓開設託管中心。	座落地點及設施
2015/1/27	17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託管中心的託管人數為 10 人以上才需發牌。	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規範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意見整理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內容
2015/1/27	18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政府資助託管中心。	其他
2015/1/27	19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對託管中心人員的學歷要求降低，如小學畢業。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2015/1/27	20	親臨	託管中心	同意託管員須修讀課程。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2015/1/27	21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託管中心人員的課程時間不要安排於託管及接送時間。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2015/1/28	22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設有較長的過渡期。	過渡性規定
2015/1/28	23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託管中心可讓學生做功課。	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規範
2015/1/28	24	電話	託管中心	建議託管中心可補習。	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規範
2015/1/30	25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託管中心可讓學生做功課。	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規範
2015/1/30	26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託管中心的託管人數為 10 人以上才需發牌。	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規範
2015/1/30	27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設有較長的過渡期。	過渡性規定
2015/1/30	28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對託管中心人員的學歷要求降低。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2015/1/30	29	親臨	託管中心	託管人數為 4 人以下屬私人性質，無需發牌，故有部分可能在住宅經營，故建議釐清在上述場所居住的年幼家庭成員會否被納入為託管人數。	座落地點及設施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內容
2015/1/30	30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託管中心人員的課程時間不要安排於託管及接送時間。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2015/1/30	31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政府須提供託管員的培訓。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2015/1/30	32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託管中心可讓學生做功課。	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規範
2015/1/30	33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設有較長的過渡期。	過渡性規定
2015/1/30	34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教育暨青年局於過渡期間協助申請人與土地工務運輸局協調。	過渡性規定
2015/1/30	35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縮短申請執照的時間。	申請程序
2015/1/30	36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降低每個學生的人均比例。	座落地點及設施
2015/1/30	37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增加可容納人數。	座落地點及設施
2015/1/30	38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教育暨青年局協助申請執照。	其他
2015/1/30	39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對託管中心人員的學歷要求降低。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2015/1/30	40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託管中心人員的課程時間不要安排於託管及接送時間。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2015/2/3	41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有過渡期。	過渡性規定
2015/2/3	42	親臨	託管中心	關注託管中心人員的學歷要求。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2015/2/3	43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政府資助託管中心。	其他
2015/2/3	44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託管中心可讓學生做功課。	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規範
2015/2/3	45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資助託管中心人員修讀課程。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意見整理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內容
2015/2/9	46	親臨	託管中心	同意過渡期為 18 個月。	過渡性規定
2015/2/9	47	親臨	託管中心	建議託管中心可讓學生做功課。	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規範
2015/2/11	48	親臨	社會團體	詢問向非屬正規教育或回歸教育的小童提供學習輔助是否屬法規的監管範圍。	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規範
2015/2/11	49	親臨	社會團體	建議在調整學習輔助員的學歷要求方面，須考慮實際情況，以免導致沒有足夠的人員從事教學輔助活動。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2015/2/11	50	親臨	社會團體	建議訂定學習輔助員及學生的人數比例或每班的人數上限。	座落地點及設施
2015/2/11	51	親臨	社會團體	表示近 100%支持這次的諮詢文本，但擔心因新法規的公佈，引致補習或託管的費用提高。	其他
2015/2/12	52	諮詢會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	建議維持登記制度。	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規範
2015/2/12	53	諮詢會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	建議放寬最多可容納人數。	座落地點及設施
2015/2/12	54	諮詢會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	建議維持登記制度，或讓舊有的登記繼續運作。	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規範
2015/2/12	55	諮詢會	社會團體	建議須考慮託管員的人力資源短缺問題，以及如何吸引人員修讀託管員培訓。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2015/2/12	56	諮詢會	社會團體	建議可以年資代替培訓。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2015/2/12	57	諮詢會	社會團體	建議由教育暨青年局提供託管員。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意見整理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內容
2015/2/12	58	諮詢會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	認為不應過度規管人員的學歷要求。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2015/2/12	59	諮詢會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	建議教育暨青年局須定時開辦培訓。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2015/2/12	60	諮詢會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	認為 60 小時的培訓課程太長。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2015/2/12	61	諮詢會	社會團體	建議設鼓勵的方式，如人員完成教育暨青年局認可的專業培訓，應向有關人員發放專業津貼。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2015/2/12	62	諮詢會	社會團體	關注 50 人的出入口問題，質疑其合法性。	座落地點及設施
2015/2/12	63	諮詢會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	建議教育暨青年局應向業界清楚解釋哪些地方可作計算最多可容納學生人數。	座落地點及設施
2015/2/12	64	諮詢會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	建議不足夠 2.6 米高的地方可作活動空間，以及擴闊計算可容納學生人數的面積計算。	座落地點及設施
2015/2/12	65	諮詢會	社會團體	建議託管人數按消防條例以全面積除 1.5 平方米計算，即包含不足夠 2.6 米高度面積。	座落地點及設施
2015/2/12	66	諮詢會	社會團體	認為出入口的人數比例應按現行《防火安全規章》第 12 條表 vi 規定，即超過 100 人才需設置兩個出入口。	座落地點及設施
2015/2/12	67	諮詢會	社會團體	建議放寬對補習社的監管。	監管
2015/2/12	68	諮詢會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	認為教育暨青年局只對補習社作出規管，但沒有任何支援。	監管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意見整理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內容
2015/2/12	69	諮詢會	社會團體	建議降低處罰金額。	提高罰款金額
2015/2/12	70	諮詢會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	建議降低處罰金額。	提高罰款金額
2015/2/12	71	諮詢會	社會團體	認為罰款太高。	提高罰款金額
2015/2/13	72	諮詢會	社會團體	同意規管課餘託管。	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規範
2015/2/13	73	諮詢會	託管中心	託管中心人員為社會付出很多，應得到嘉許，亦同意規管課餘託管，但同時建議政府應對他們作出放寬。	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規範
2015/2/13	74	諮詢會	社會團體	認為須考慮現行的託管中心是否都能符合場所及人員的學歷要求。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2015/2/13	75	諮詢會	社會團體	建議教育暨青年局可與社會各界繼續商討，以訂定託管中心的過渡計劃，如舊人用舊法，一些從事 10 年以上的託管中心，可豁免申領執照等。	過渡性規定
2015/2/13	76	諮詢會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	建議延長過渡期至 2 年半，亦建議盡快讓他們進行登記，以進入過渡期。	過渡性規定
2015/2/13	77	諮詢會	社會團體	認為須關注將來費用提高的問題。	其他
2015/2/13	78	諮詢會	社會團體	建議延長諮詢期。	其他
2015/2/13	79	諮詢會	託管中心	建議延長諮詢期。	其他
2015/2/15	80	報章	社會團體	認同把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規範。	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意見整理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內容
					的規範
2015/2/15	81	報章	社會團體	建議新制度首先審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硬件設施，如接送車輛的安全、載人限制，繼之是託管中心的環境、建築物的衛生間數量、衛生用品及空氣流通等方面；其次是監管課餘託管服務的軟件設施，如接送車輛司機的上班時間、健康狀況、協調員和託管員的學歷或教育能力等。	座落地點及設施
2015/2/15	82	報章	社會團體	當局應與業界建立良好的雙向互動交流機制，定期派人評估、溝通和跟進，確保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質量。	座落地點及設施
2015/2/15	83	報章	社會團體	認為提高人員學歷要求在提高補習社學習輔導的品質，是正面的改善措施，但當局亦應考慮其行業人資短缺及成本高的現實情況。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2015/3/6	84	遞交信函	其他教育界人士	認為增強託管員的專業培訓很有必要，但也必須考慮相關規定的可操作性，應與業界加強溝通，研究如何在提高服務品質的同時，又讓資源不充裕的補習社得以解決人資問題。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2015/3/6	85	遞交信函	其他教育界人士	認同加入確保學生安全的規定。	加入確保學生安全的規定
2015/3/6	86	遞交信函	其他教育界人士	建議教育暨青年局與業界建立良好的雙向互動機制，定期派遣相關人員進行安全評估、溝通和跟進的工作，確保服務質量。	加入確保學生安全的規定
2015/3/6	87	遞交信函	其他教育界人士	認同將課餘託管納入監管範圍。	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規範
2015/3/6	88	遞交	其他教育	建議再適當延長過渡期，協助現時的託	過渡性規定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意見整理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內容
		信函	界人士	管中心順利過渡。	
2015/3/6	89	遞交信函	其他教育界人士	認為督課和託管中心必須提供安全、舒適、衛生的環境給學生，以符合學生身心健康發展。有關是否有適當放寬的空間，應與業界再研究協調。	座落地點及設施
2015/3/6	90	遞交信函	其他教育界人士	對督課和託管中心在衛生、消防等的法例規定，是否需要及時檢討，應與相關部門協調。	座落地點及設施
2015/3/6	91	遞交信函	其他教育界人士	建議優化補習社執照申請及續期程序，並制訂服務承諾，申請期間若條件合適者建議發予臨時執照。	申請程序
2015/3/6	92	遞交信函	其他教育界人士	建議須加強日常巡查及監管，同時，應做好對業界和家長的普法工作，提供相關的指引和諮詢服務，如發現有無牌經營者，鼓勵居民舉報，全面打擊無牌經營場所。	監管
2015/3/24	93	電郵	其他教育界人士	建議維持登記制度。	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規範
2015/3/24	94	電郵	其他教育界人士	建議提高人員的學歷要求。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2015/3/24	95	電郵	其他教育界人士	應規範茶水間的設施和設備。	座落地點及設施
2015/3/24	96	電郵	其他教育界人士	建議應規定某時段須有協調員駐場。	其他
2015/3/24	97	電郵	其他教育界人士	建議要求補習社須為學生購買保險。	其他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意見整理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內容
2015/3/27	98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在申請執照或更改運作地點申請方面，建議在申請人提交部分申請資料後，教育暨青年局應於 10 天內派人員視察及作書面回覆該場所是否合適開設補習社的先天條件及大約可容納人數，並列出計算方式。	申請程序
2015/3/27	99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建議教育暨青年局在收到所有文件後當天起計 30 天內安排第一次的巡視。巡視後，如只因一些非不能改善的、對學生的衛生、安全無影響的問題而不能發出執照，應先發出臨時執照。	申請程序
2015/3/27	100	遞交信函	政府部門	認為托兒所欲同時兼營督課或課餘託管服務時，均涉及使用地點、服務運作時間、兼營的合適性等，基於已獲社會工作局發出之運作准照，故須事先獲得社會工作局同意。	申請程序
2015/3/27	101	遞交信函	政府部門	考慮現時由社會工作局監管及發出社會服務運作牌照的設施，部分因應社會的需要，為有需要的人士在其運作時段內提供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範圍之服務，如須同時向教育暨青年局申領補習社執照時，考慮便民措施，建議通過兩局之互通機制，簡化有關設施之申領牌照相關工作。	申請程序
2015/4/17	102	遞交信函	政府部門	認同將膳食的規定納入監管範圍。	加入膳食及接送的規定
2015/4/17	103	遞交信函	政府部門	建議有關膳食的規定以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及澳門現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的相關規例為原則。	加入膳食及接送的規定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內容
2015/4/17	104	遞交信函	政府部門	倘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擬同時提供膳食，建議可參考《處理食品衛生指引》及《食品衛生技術指引》等食品安全衛生指引進行日常食品處理操作，以協助其更有效地遵守澳門現行之食品安全衛生規例之要求，以及採用正確的方法和措施，提高食品的安全衛生水平。	加入膳食及接送的規定
2015/4/17	105	遞交信函	政府部門	由於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適用於食品的生產經營，故擬提供膳食服務之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負有該法律第五條第三款之義務，即食品生產經營者在指定期間內保存進出貨紀錄或相關單據、按照食品安全標準生產經營、當存有或可能存有食品安全風險時向民政總署作出通報等義務，因此，建議加入有關內容以加強其在食品安全預防方面的責任。	加入膳食及接送的規定
2015/4/17	106	遞交信函	政府部門	認為食品生產經營場所的結構及設計應足夠提供安全和良好的食品衛生操作條件，故擬提供膳食服務之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食品處理區域應設有相關的設施配置，如足夠的洗手設施、食品配製空間、食品及用具貯存設備、排水及防蟲鼠設施等，以保障所供應之食品可安全食用。因此，建議考慮將前述的衛生及設施配置條件納入為發牌條件之一，但考慮到該等場所的環境衛生要求與餐飲業的不同，建議可考慮與民政總署建立合作機制，以協助教育暨青年局在審查時提供技術意見。	座落地點及設施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內容
2015/4/20	107	遞交信函	政府部門	本澳相當一部分學生在放學後或假日後會到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進行課餘託管或學習興趣班，由於學生是出現傳染病的高危人群，當同時有較多學生於該場所聚集，亦較易引起傳染病的傳播，因此，為能及早發現中心出現群集傳染病感染事件，當中心出現一定程度的傳染病個案時，應及時向教育暨青年局及衛生部門作出通報。	其他
2015/4/27	108	遞交信函	政府部門	車輛要件及規格需符合《道路交通法》及《道路交通規章》的相關規定。	加入膳食及接送的規定
2015/4/27	109	遞交信函	政府部門	建議接送車輛車身需印有機構標誌與名稱。	加入膳食及接送的規定
2015/4/27	110	遞交信函	政府部門	建議若車輛註冊用途是接載小學生或幼兒，車輛車身需塗上識別字句，註明車輛只是接載小學或以下之學童。	加入膳食及接送的規定
2015/4/27	111	遞交信函	政府部門	現有《道路交通規章》第三十五條第七項沒有明確訂定接送學童車輛座位之最少闊度，按小學或小童實際情況座位闊度可適當減至為 30cm，座椅座墊至車輛地台板之高度可適當降至 30cm 至 40cm 之間，當車輛行駛或轉彎時可相對地避免座位上的小學生或小童不穩定狀況。	加入膳食及接送的規定
2015/4/27	112	遞交信函	政府部門	建議接載學童之座位應需設置安全帶。	加入膳食及接送的規定
2015/4/27	113	遞交信函	政府部門	建議有關接送車輛須“遵守道路安全規定”可表述為“遵守道路交通法例的規定”。	加入膳食及接送的規定
2015/4/27	114	遞交信函	政府部門	建議就違反修訂重點第五項的接送方面，訂定相應的處罰機制。	加入膳食及接送的規定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內容
2015/5/8	115	遞交信函	政府部門	修訂現行的第 38/98/M 號法令第七條第三款 g) 款的“樓宇圖則及說明書”，更正為“‘中心’座落地點的使用權證明文件、物業登記書面報告、良好防火系統運作保證書及樓宇的圖則和描述證明書”。	座落地點及設施
2015/5/8	116	遞交信函	政府部門	由於現時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一般可開設於寫字樓單位，而寫字樓單位一般不具備專用之供水及排水設施，所以這類單位不具備條件設廚房。因此，建議釐清是否規定當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提供膳食服務時，必須設置廚房。	加入膳食及接送的規定
2015/5/11	117	報章	其他教育界人士	應制訂與市場符合的法規，才能讓補習社順利運作，孩子的生活及安全才能得到較好的保障。	其他
2015/5/11	118	報章	其他教育界人士	能否接受“上樓”的方式開設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	座落地點及設施
2015/5/11	119	報章	其他教育界人士	應考慮規管使用電能設備。	座落地點及設施
2015/5/11	120	報章	其他教育界人士	諮詢文本提出學習輔助員的學歷不低於高中畢業，必然趕絕不少補習社，基於現實情況，正確區分不同服務類型的補習社，特別是準備納入發牌範圍的“課餘託管”接送中心，政府應酌情考慮，若以補習為主的，對導師的學歷要求須嚴格一點；對以照顧孩子日常生活為主的（小學四年級以下），則可相對寬鬆。通常全職的協調員、導師或接送人員在入職時都會按法例進行健康檢查，並交教育暨青年局備案，但兼職的就未必需要，尤其是人資流動頻繁的今天，但這項工作必須做得細緻，才能有效監管。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2015/5/11	121	報章	其他教育界人士	就接送方面，應制定有效措施。	加入膳食及接送的規定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意見整理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內容
2015/5/11	122	報章	其他教育界人士	補習社同時兼具教育及託兒責任，若沒有任何資助，要完善服務就難上加難。當局需要審慎研究，推出支援方案。	其他
2015/5/19	123	遞交信函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	認為現時法例過於寬鬆，當局應加大力度執法管治，對於屢犯超額之無良經營業者，理應吊銷牌照，以起警惕作用。	監管